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

1.1 名称

环烷酸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5)

皮肤刺激 (类别 2)

眼睛刺激 (类别 2A)

皮肤过敏 (类别 1)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 3)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声明	H303 + H313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警告声明	无数据资料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2 禁止将污染的工作服带出作业场所。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护目镜/戴面罩。 P280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接触皮肤: 使用大量水冲洗。 P305 + P351 + P338 如与眼睛接触, 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 P321 具体处置 (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再用。
储存	无数据资料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它危害物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Naphthenic acids		
CAS No.	1338-24-5	<=100 %
EC-编号	215-662-8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产品分解后性质不明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一定要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烟雾。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完全接触 物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4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 Camatril (KCL 730 / Aldrich Z677442, 规格 M) 飞溅保护 物料: 天然乳胶 最小的层厚度 0.6 mm 溶剂渗透时间: 60 min 测试过的物质 Lapren (KCL 706 / Aldrich Z677558, 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 电话号码 +49 (0)66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 测试方法 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 或在不同于EN 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 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 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 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学专家评估确认才可。 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ABEK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 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 粘稠液体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106.4 - 333.6 ° C 在 1,013 hPa
闪点	101 ° C - 闭杯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0.92 g/cm ³ 在 20 ° C
水溶性	0.05 g/l 在 20 ° C - 微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黏度	22 m m ² /s 在 20 ° C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禁配物

无数据资料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3,000 mg/kg
 备注: 行为的: 食物摄取 (动物)。腹泻 胃肠的: 其他变化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皮 - 兔子 - 雄性和雌性 - > 2,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兔子 - 刺激皮肤。 - 24 h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40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过敏原的最大化试验 - 豚鼠 -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40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反复染毒毒性 - 大鼠 - 雌性 - 经口 -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 6 mg/kg - 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最低水平 - 60 mg/kg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Q K8750000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斑马担尼鱼 (斑马鱼) - $\geq 16.3 \text{ mg/l} - 96 \text{ h}$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无数据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无数据资料
细菌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对水生生物有害。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信息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联合国编号	-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运输危险类别	-	-	-
包裹组	-	-	-
环境危害	否	否	否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